

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公共资源局罚字（2023）第001号

被处罚单位：湖北青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天门经济开发区陈方社区安置小区南区7号商铺

邮政编码：4317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8A7208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尧 联系电话：13177498050

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单位于2022年8月16日参与天门市经三路泵站建设工程投标活动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简历为虚假资料，已构成弄虚作假的行为。

相关证据：招标公告、投标文件、湖北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余在勇详细信息、施工合同、相关人员笔录。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同时结合《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从轻处罚的裁量情形，依法对你单位

作出处以该项目合同金额叁佰捌拾柒万玖仟叁佰零伍元陆角壹分（3879305.61元）5‰，计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玖拾陆元伍角叁分（19396.53元）罚款、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公司罚款数额壹万玖仟叁佰玖拾陆元伍角叁分（19396.53元）5‰，计人民币玖佰陆拾玖元捌角叁分（969.83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量化管理办法》记分标准 T-C-0104 对你公司记 8 分，根据《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进行公告 6 个月（公告日期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并责令你公司作出书面检查和守法承诺。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账户，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门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叁份，一份交当事人，二份存档。